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誠信經營守則

- 第一條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健全發展,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參考 架構,特訂定本守則,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、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 制能力之關係企業。
- 第二條 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(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),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,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,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,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前項行為之對象,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,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(理事)、監察人(監事)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-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,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,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,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,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 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 有關法令,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- 第五條 公司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,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,經董 事會通過,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,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 環境。
- 第六條 為落實政策,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,公司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準則, 並應符合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。
- 第七條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,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,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。包含:
 - 一、行賄及收賄。
 - 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 - 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 - 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 - 五、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 - 六、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 - 七、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 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- 第八條 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,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出 具聲明書承諾積極落實,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- 第九條 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,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。公司與其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,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,得 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- 第十條 公司人員,於執行業務時,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,包括回扣、佣金、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。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一條 公司人員,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,應符 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,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 勢。
- 第十二條 公司人員,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,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,不 得為變相行賄。
- 第十三條 公司人員,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 利益,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- 第十四條 公司人員,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;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,不得使用、洩漏、處分、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第十五條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,不得固定價格、操縱投標、限制產量 與配額,或以分配顧客、供應商、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,分享或分割 市場。
- 第十六條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, 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,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- 第十七條 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,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。
- 第十八條 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,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 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
第十九條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,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,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,並應予以檢討,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 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,擬訂相關稽核計畫,內容包括稽核對象、範圍、項目、頻率等,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,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,必要時,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。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管理階層,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。

第二十條 為利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遵循辦理,以落實誠信經營,公司宜訂定相關道 德行為準則。

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。

第二十二條 公司對違反誠信經營準則者應提供申訴途徑並給予適當懲戒。

第二十三條 公司宜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。

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,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 議,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。

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,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。